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一三年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展期安排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工商銀行上海訂立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兩者統稱為「二零一三年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IHR與ICBC New York訂立二零一三年首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兩者統稱為「二零一三年工商銀行貸款協議」)，據此，ICBC New York向IHR提供總額128,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融通(「二零一三年貸款融通」)。根據二零一三年工商銀行貸款協議的規定，工商銀行上海已分別提供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及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兩者統稱為「二零一三年備用信用證」)予ICBC New York，作為二零一三年銀行貸款融通的抵押。鑒於出具二零一三年備用信用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與工商銀行上海訂立二零一三年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鑒於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IHR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費用書，據此，IHR同意彌償本公司就出具二零一三年備用信用證支付的安排費用、銀行手續費及所有法律費用。二零一三年備用信用證的屆滿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就二零一三年貸款融通再融資而言，IHR與ICBC New York達成二零一三年工商銀行貸款協議的展期安排，將二零一三年貸款融通展期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謹此宣佈達成以下安排：(i)與工商銀行上海達成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展期安排；(ii)與工商銀行上海達成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展期安排；及(iii)與IHR訂立二零一六年費用書。

IHR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HR Europe，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州際中國的49%股權。由於(1)IHR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州際中國有關連；及(2)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州際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州際中國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條關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HR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本公司達成二零一三年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展期安排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背景

除上文所述的二零一三年工商銀行貸款協議的展期安排、二零一三年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展期安排以及二零一六年費用書外，THI V亦已於與工商銀行上海達成質押及抵押協議的展期安排，質押其於HAC的50%股權權益予工商銀行上海，以抵押二零一三年備用信用證的展期安排下總金額的50%。

I.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展期安排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展期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工商銀行上海
2.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的展期安排的受益人：ICBC New York
3.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的展期安排的金額：69,750,000美元
4.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的展期安排的年期：
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的展期安排的目的：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的展期安排將用以抵押ICBC New York提供予IHR的二零一三年首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的展期安排項下的銀行信貸融通。

6. 本公司就出具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的展期安排向工商銀行上海支付銀行手續費：
 - (a) 初始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231,700美元，覆蓋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b) 其後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支付231,700美元，覆蓋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II.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展期安排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展期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工商銀行上海
2.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的展期安排的受益人：ICBC New York
3.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的展期安排的金額：65,000,000美元
4.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的展期安排的年期：

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的展期安排的目的：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的展期安排將用以抵押ICBC New York提供予IHR的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的展期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融通。
6. 本公司就出具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的展期安排向工商銀行上海支付銀行手續費：
 - (a) 初始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215,900美元，覆蓋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b) 其後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支付215,900美元，覆蓋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III. 二零一六年費用書

二零一六年費用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IHR

3. 彌償：

IHR將彌償本公司就出具二零一三年備用信用證的展期安排支付的銀行手續費及所有法律費用(不超出二零一六年費用書所列的金額)。

IV. 達成二零一三年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展期安排的理由與裨益

達成二零一三年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展期安排的目的是為二零一三年工商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進行再融資以及應付日後IHR項目發展的財務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展期安排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根據二零一三年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展期安排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 財務影響

達成二零一三年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展期安排對本集團的盈利、淨資產及負債並無即時重大財務影響。

V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營運、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和旅行社等業務。

IHR是一家北美領先的第三方酒店管理公司。IHR與其聯屬公司管理並／或擁有合共427項酒店物業，分別位於美國、中國、英國、俄羅斯、比利時、加拿大、愛爾蘭等國家，房間數目超過76,000間。

工商銀行上海為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工商銀行的分行之一。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所信，工商銀行上海和IHR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該等人士。

IHR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HR Europe，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州際中國的49%股權。由於(1)IHR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州際中國有關連；及(2)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州際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盈

利及收益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州際中國符合上市規則第14A.09條關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HR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本公司達成二零一三年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展期安排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VI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銀行貸款融通」	指	ICBC New York提供予IHR的銀行貸款融通，本金達128,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費用書」	指	本公司與IH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費用書
「二零一三年首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	指	ICBC New York與IHR訂立的向IHR提供本金為66,25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	指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項下由工商銀行上海向ICBC New York出具的備用信用證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指	鑒於出具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本公司與工商銀行上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	指	ICBC New York與IHR訂立的向IHR提供本金為61,75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	指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項下由工商銀行上海向ICBC New York出具的備用信用證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指	鑒於出具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本公司與工商銀行上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二零一六年費用書」	指	本公司與IH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費用書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C」	指 Hote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一家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IHR的母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BC New York」	指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工商銀行上海」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IHR」	指 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一家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州際中國」	指 州際(中國)酒店和度假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HR Europe」	指 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Europe), Inc.，為州際中國的直接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此公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THI V」	指 THI V Inca LLC，一家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IHR的間接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許銘先生、張謙先生、張曉強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